# <u>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u> 晋冀鲁豫野战军指挥部旧址消 <u>防工程项目</u>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 <u>范县文化厂电体育旅游局</u> 承包人(全称): <u>长沙威尔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u> 签订地点: <u>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u>

2025年6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1	7

e for each tradition and information and references in the second second

2

\*

\*

Z.

目

录

アシン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 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_ 长沙威尔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晋冀鲁豫野战军指</u> 挥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晋冀鲁豫野战军指挥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范县白衣阁乡北街村\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文物安【2022】122号。

4. 资金来源: \_\_\_\_\_\_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 <u>本工程为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晋冀鲁豫野战军指挥部旧址消防工</u> 程,具体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五程承包范围: <u>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晋冀鲁豫野战军指挥部旧址消防工程工程</u>
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120</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 准。

3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 壹佰捌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_18426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u>贰万捌仟零伍拾元柒角柒分</u>(¥<u>28050.77</u>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贺宗明\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207公年\_6月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生效。

the lite and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范县文(	七广电体育旅游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之
(签字)	2
组织机构代码:	
	410323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 真:	(i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长沙威尔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此名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u>9143 0102 7072 00559A</u>
地 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麓云路
100号兴工国际产业园1栋303-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u>0731-85555005</u>
传 真:0731-8555500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 号8001 8274 3702 01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 容"

6

t.

1

.

1

2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法律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

2. 项目适用标准和规范

2.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u>标准执行。

2.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u>坚持对文物本体和环境风貌最小干预的实施原则,遵守国家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实施原</u>则。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u> 投标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设计施工图纸、有关标准、规范 及技术文件;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任何文件;

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 壹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u> 项目管理人员名单或者需要时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7天内或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_\_\_\_。

5. 联络

5.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7

二、发包人与承包人信息、一般权利和义务

6.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全权负责工程现场管理及 现场工程量签证工作\_\_。

7.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的提供

7.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内。

7.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在合同签订7天内接至项目地;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依据设计图纸提供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土地。

8. 承包人

8.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承包人按照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竣工</u> 资料、竣工图纸及电子文档\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 叁套(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需要可以增加)

8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8.2 项目经理

8.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 贺宗明\_;

身份证号: \_43012419650819041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级建造师\_;

建造师注册编号: <u>湘243002408174</u>;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湘建安B(2024)9999453</u>;

联系电话: \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责令期</u> 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发包人可依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起索赔,可处以1000 元的罚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u> 一切损失及双方约定的经济罚款,给予200元/日的罚款,罚款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

8.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 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 8.3 承包人人员

8.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接到开工通知7</u> 天内。拖

8.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u>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若未批准,擅离职守,发包方可对承办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1000元/次。

9.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

联系电话: / ;

9.1发包人对监理委托的职权: <u>工程开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批权、质量监督权、</u> 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权,索赔裁决权等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9.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工程停工、复工 ; 2、重大设计变

更; 3、工程款支付审批;

10. 设计人

名 称: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三、工程质量

11. 质量要求

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文物保护和相关消防工程验收标准。

12. 隐蔽工程检查

1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24小时内</u>。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24 \_\_\_小时。

四、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 安全文明施工

13.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投标文件内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3.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按照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u> 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3.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内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五、工期和进度

14. 施工组织设计

14.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u>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_。

14.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后7天</u>内。

15. 施工进度计划

15.1 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的约定:<u>开工前3工作日内提供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u> 进度计划,每周周末报下周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月末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_\_\_。

15.2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u> 后5天内。

16. 开工

16.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16.2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

17. 工期延误

1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按投标文件内的承诺方</u>式支付违约金\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u>价的3%。

根据合同付款约定,如出现长时间工程款未拨付的情况,施工单位可与建设单位进行协商, 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暂时停工,整体工期顺延。

17.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u>项目所在地 20 年以上一遇</u>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

18. 分包

18.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要工程主体、关键性、核心技术性工作内容。

18.2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u>无技术含量的挖沟、回填、绿化恢复、施工垃圾外运可视情况</u> 进行分包。经发包方许可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 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

承担连带责任。

六、材料与设备

#### 19.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9.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由承包人承担: 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u> 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完毕工程移交手续之日止。\_。

#### 20.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0.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七、变更

2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中确需发生变更项目或工作内容,由承包人采用书面施 \* 工联系函,经发包人批复后方可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2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调整\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按照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 范》(GB 50500-2013)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 计量的工程量据实调整,且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

2、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及签证,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 进行处罚。任何变更签证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是由于承包人 的过错造成的,则这种变更签证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23. 变更估价

23.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 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综合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相应的计 价规范及其计价文件进行计算。最终结算按招标与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计算。③由于清单 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 定额子目调整。

#### 24. 价格调整

24.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 八、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5. 合同价格形式

25.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现场施工条件引起的材料运距、措施费增加、原有建筑的保护和恢复费用; 包含省及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期间发布的预算价格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核定工程量, 上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计入工程决(结)算价 。

26. 预付款

26.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

27. 计量

27.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 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u>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完成工程量及价格签证记录,工程竣工时均以施工过程中三</u> 方签字为依据,进行竣工验收。

27.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与付款周期保持一致。

27.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以设计施工图为依据, 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据实计量。

28. 工程进度款支付

28.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承包人开工进场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的50%后7日内,发包人向</u> 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的进度款,完成所有工程量清单内容付至合同总额70%,验收合 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20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95%;余下审定工程总价款的5% 行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28日内无息付清(本工程保修期为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算)。承包人请求付款时需提供正式发票。

28.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统一编制。

九、竣工验收

#### 29.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 川条款执行 。

#### 30.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出具)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

十、竣工结算

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u>工程竣工经上级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28天</u>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u> 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u>。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u>。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执行通用条款 。

十一、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3.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_\_。

34. 质量保证金

3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为: \_3 %的工程款;

3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 <u>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u>; 35.保修

3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书。

十二、违约

36. 发包人违约

36.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u>双方另行确定</u>。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屋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双方另行确定</u>。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36.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60\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7. 承包人违约

37.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u>施工工人不听指挥、承办方所采购设备材料不符合工程量清</u> 单要求。

37.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u> <u>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承</u> 担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

37.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十三、争议解决

#### 38. 仲裁或诉讼

Ŧ.

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人口★」: 一切的是他的有效是他的中心的公司的事, 他们的把助意见来的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_\_\_\_\_\_承包人(全称): 长沙威尔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商一致就<u>范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晋冀鲁豫野战军指挥部旧址消防工程项目</u>(工程全 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 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 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的质量保修期为3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应债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 (公章)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5年 6月2日 日期: 2025年 6月7日